

大众出租公布关于减持法人股的公告

上海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九次董事会讨论决定,于1997年5月5日以协议方式一次性向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8%;向上海市煤气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市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6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向上海大众万祥汽车修理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浦东大众出租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股2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以上转让价格均为每股4.30元。转让后,“大众出租”仍持有浦东大众法人股7871250股,持股比例占总股本的6.08%。

“大众出租”保证本次出让的3510万股浦东大众法人股没有任何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涉讼情况。